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抗字第38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呂印子（原名呂子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裁定（106年度抗字第38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印子（下稱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06年度抗字第386號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復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桃交簡字第941號刑事判決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2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雖以「刑

01 事聲明異議狀」對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然細繹該書狀內容  
02 並非爭執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而係不服檢察官據以指揮  
03 執行之原確定裁定，依前揭說明，非屬聲明異議之範疇，應  
04 屬不服原確定裁定所提起之再抗告，合先敘明。

05 三、按抗告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為5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06 （現修正為10日）；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  
07 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  
08 之，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  
09 段、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段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應於法  
10 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  
11 所在地者，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機會對等，依同法第66條  
12 第1項規定，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於監獄執  
13 行之受刑人提起抗告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  
14 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  
15 提出抗告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  
16 項規定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  
17 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且條文既規  
18 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  
19 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  
20 出抗告書狀者，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自應依同法第66  
21 條第1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  
22 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5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26 5年度聲字第4471號裁定定刑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嗣  
27 經本院於民國106年4月28日以原確定裁定撤銷上開臺灣桃園  
28 地方法院之裁定並自為定刑後，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  
29 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下稱泰源監獄）  
30 長官於106年5月12日送達原確定裁定正本予受刑人，由受刑  
31 人本人收受而合法送達，有本院106年5月9日院欽刑唐106抗

386字第1060402004號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106年度抗字第386號卷第72至73頁）。又本案於當時繫屬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尚未施行生效，爰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適用抗告期間為5日之規定。

(二)受刑人於收受原確定裁定時係於泰源監獄執行，其不服原確定裁定，如逕向泰源監獄之監所長官提出再抗告狀，依前開說明則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則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原確定裁定之翌日起算抗告期間5日，末日應為106年5月17日（非假日）；抗告人如逕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則其抗告期間，係自送達原確定裁定之翌日起算抗告期間5日，加計在途期間8日，計至106年5月25日屆滿（非假日）。本院採最有利受刑人之計算方式，原確定裁定之再抗告期間最末日為106年5月25日。惟受刑人遲於112年12月19日始向法務部○○○○○○○○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並自行郵寄至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本院，有受刑人提出之前開書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暨信封可查，是受刑人之再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鄭富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